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录

- 1、 专项审计报告
- 2、 附表

委托单位：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2290 号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228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索通发展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索通发展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索通发展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索通发展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报告仅供索通发展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斌卿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专项报告第2页



专项报告第 4 页

附表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										经营性往来

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PRESS METAL BERHAD	子公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重要股东	应收账款	23,788.43			23,788.43		销售	经营性往来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3.71			153.71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重要股东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38,877.43			38,877.43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深圳宏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626.70			21,626.7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50.00			150.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预付款项	2.98			2.98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创源工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268.46			27,268.46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11,867.71			111,867.71			/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公司不再将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列为关联人，本期偿还金额为期初占用金额。